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47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548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5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蕙如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25、1126、138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388號、同署115年度偵字第5465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4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被告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（本院1547卷第59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量刑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已與被害人舒偉筠於原審成立和解，賠償25000元完畢，另2名被害人因其一於調解未出庭，無法達成調解，另一位則金額過高，以致無法調解成立，懇求法院給予調解自新之機會，為此提起上訴。

三、核被告之論罪科刑等節，業據原審認定在案，詳如原判決所示，本院不再贅述，爰為以下量刑說明：

㈠被告就犯罪事實㈡、㈢部分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，均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㈡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

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就上揭犯行均自白犯罪，就犯罪事實㈠部分，被告前於警詢中自白獲有3,000元之報酬，並已繳回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；另就犯罪事實㈡、㈢部分，被告供稱因為是未遂行為，所以沒有獲得報酬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，就犯罪事實㈡、㈢部分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，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去向及所在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軍驅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，所為至為不該，本件並造成被害人黃緗云受有68萬元之經濟損失，僅與告訴人舒偉筠達成和解，就其他告訴人未能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損失，並斟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；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、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；兼衡其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，從事打零工，剛工作第一個月1萬5千元，未婚，無子女，現在跟男朋友一起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、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8月、5月、5月，並就有期徒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。本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被告以上開情詞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惟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

參照）。本案被害人黃緗云原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雖嗣於本院辯論終結後與被告在臺南地院成立和解，被告同意給付詐騙全額68萬元，然此一賠償為按月給付2500元，有和解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足見給付完畢需時22年餘，益徵其資力不佳，甚難期待足額給付完畢。以此情狀，難認被告有何賠償誠意，況原審已減刑至8月，貼近最低度刑，本院無從再以此等每月僅賠償2500元且不知能否遵期給付完畢之情狀予以減刑，原審量刑難認過重，是本案原審就被告量刑部分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量刑並無不當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其尚有其他前科，均為詐欺案件，本案詐騙金額既遂68萬元，實屬非少，其遭查獲後又一再犯罪，業如前述，其餘抗辯，已為原審審酌，上開認定及量刑，並無違誤不當。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雖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，然該修正對被告並非有利，於本案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瑋、鄭益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